

原住民族委員會平埔族群事務推動小組

第 4 次臨時會議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3 年 5 月 23 日(星期五) 上午 10 時

貳、地點：本會 16 樓小型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鍾興華
Calivat · Gadu 副主任委員

記錄：柯星任

肆、出席人員：(如附件)

伍、主席宣布開會並致詞：(略)

陸、報告案：

一、「平埔族群民族身分認定機制」政策意向書

(報告單位：綜合規劃處曾專員興中)

發言紀要：

林委員清財：

(一)經檢視目前政策意向書部分用字遣辭尚顯粗糙，例如會議資料 P3 所提「平埔族群分類系統似尚無多數共識」，這樣的論述根據為何？就我的瞭解以往尚無任何人曾表示「族群分類尚無共識」等言論，應僅係針對分類方法有不同意見。此部分或許在國家行政機關認定上是很重要的，但也不能以未達行政機關可認定的狀況，即逕認平埔族群內部尚無共識之結論，此部分文字應予以釐清調整。

文化處目前協助推動的相關計畫(活力部落、語言復振)皆列入意向書內容。另標題由「祭儀、語言保存狀況」改為「文化」，另於段落中分別明列祭儀及語言。

- (四) 人口推估過去幾年得以參考的資料與推估情形應有詳盡的敘述，另「委託撰寫平埔族群取得原住民身分之法制策略與影響評估」報告書，請業務單位節錄重要內容，置於加拿大法制經驗之後，並將前揭報告書列為意向書附件。
- (五) 將段洪坤委員與萬正委員有關平埔族群民族認同「正名」運動相關資料列於現存人口推估之後，若資料過於繁雜，則以大事紀的方式表列，並將此資料列為意向書之附件。
- (六) 研議策略方向部分，依據前開相關資料撰擬平埔族群對於正名一事有強烈意願，且正名運動已進行許久，其人口已非常明確，建議依前開政策評估報告所建議之方案進行。
- (七) 請各委員將前開資料提供予本會，並請業務單位詳實紀錄及整理本次委員對於本案討論之內容，於下次委員會議時，完成且提出修正後之意向書草案。

二、103 年度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。

(報告單位：教育文化處翁科長香珍)

發言紀要：

萬委員正雄：

本案補助額度應予以提高，舉凡族語學習班若一個聚落僅補助一班進行推廣，其成效有限，建議不要限制一個聚落僅補助一班，或彈性增加次數。

段委員洪坤：

補助案經費若因此而流失，實為可惜。今年規劃書寫跟拼音系統進行統一，俾利後續出版教學方面能與原住民族接軌，惟目前補助包含出版，若今年有部落欲辦理族語印刷出版的工作，是否能在今年先作申請？

本會教育文化處翁科長香珍：

有關委員提延長申請日期之意見，研議採納採行隨到，隨審方式進行，惟申請單位需評估計畫執行時間，並需於核銷結案作業期限前完成。有關另提其他執行措施，倘對於推動語言復振具有相關效益，亦可列入審查項目內。

主席回應：

有關平埔族群相關計畫補助案，應與平埔族群事務推動小組接軌，雖委員建議恐造成業務單位在計畫執行上的困擾，惟此乃以往並未確切連結之故。本案若因申請期限截止時間問題，導致無法讓有需要的平埔族群獲得補助，非本委員會所樂見。

決定：

(一) 考量提出申請之平埔族群語別僅有噶哈巫語，為落實本案計畫之目的，擬續受理期間至本(103)年度7月底，俾利平埔族群各語別皆能提出申請及執行本計畫。

(二) 請業務單位於本(103)年10月第16次委員會議提出明(104)年度語言復振計畫補助草案，並製作簡報於會議上說明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(略)。

捌、散會(下午12:40)。